#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6,576,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70.0022
份总数的比例(%)	79.0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于建潮先生 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 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 次会议:
- 2、公司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ţ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57,870,046	97.1686	68,634,565	2.8284	71,4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材			汉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59,125,486	97.2203	67,379,125	2.7767	71,4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ţ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59,116,486	97.2199	67,379,000	2.7767	80,525	0.003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345,526,927	83.4136	68,634,565	16.5690	71,400	0.0174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346,782,367	83.7167	67,379,125	16.2660	71,400	0.017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6,773,367	83.7145	67,379,000	16.2659	80,525	0.019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